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4,3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受限於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

配售價0.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3.3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8港元折讓16.67%。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4,3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1,874,000股股份約19.98%；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6,174,000股股份約16.6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8,3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有否達成而定。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3.3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8港元折讓16.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71,874,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4,3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1,874,000股股份約19.98%；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6,174,000股股份約16.65%。

##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布日期，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尚未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4,374,800股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各配售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與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b)截止日期；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終止配售事項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時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各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布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能否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布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依據以上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生產及買賣，並於印尼、中國及萊索托均有生產設施。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3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即發行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布日期		(ii)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Dragon Peace Limited (附註)	236,717,000	63.66	236,717,000	53.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4,300,000	16.65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135,157,000	36.34	135,157,000	30.30
小計	135,157,000	36.34	209,457,000	46.95
總計	<b>371,874,000</b>	<b>100.00</b>	<b>446,174,000</b>	<b>100.00</b>

附註：Dragon Peac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有否達成而定。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有改發較低或除下該等警告或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374,8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人士，及並非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依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74,3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